

**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**

武土征补武开公告[2012]第 03 号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发布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征收土地公告》[2012]第 03 号，征收蔡甸区沌口街王湾村、张王村集体土地 7.4558 公顷，用地单位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经地籍调查，实测用地面积 7.455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（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）。

地类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		7.4558	
应安置农业人口				
统一年产值	2.8965 万元/公顷			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费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标准和数额。

地 类	面积 （公顷）	（A）土地补偿+（B）安置补助费
		金额（万元）
建设用地	7.4558	431.9144
合 计	7.4558	431.9144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得标准和数额。

项 目	单位	数量	单价 (万元)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其 他				216. 7402	
小 计				216. 7402	

四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 431. 9144 万元,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6. 7402 万元, 共计 648. 6546 万元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给相关权利人;

五、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

需安置农业人口/人。

六、其他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可以提出意见, 对本方案有异议要求听证的, 请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前, 将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分局, 由我分局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: 田国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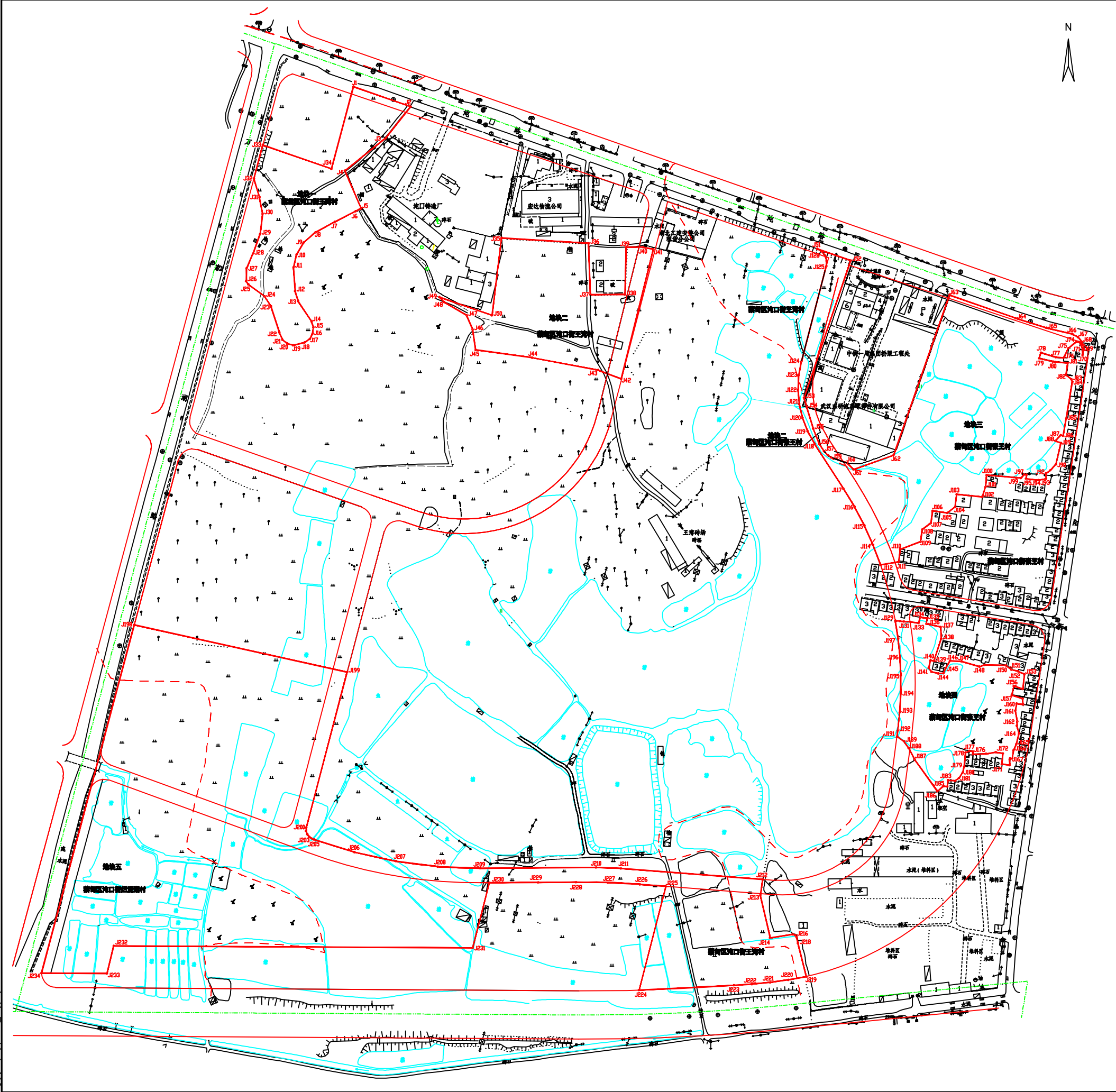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 84891408



图号: 2008-172

武汉市人民政府用地勘测界定图

1:2000 图号: 1305 1307 2204 2225
1:1700 图号: 1305 1307 2204 2225



2011 年06月用地勘测界定图
2011 年06月数字化成果
1954 年北京 坐标系
1976 年国测 图式

1:2000

测量员: 蔡建华
制图员: 刘俊成
检查员: 李 芳
工程负责人: 蔡建华
主任工程师: 李 芳